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436條所需資料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提供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發佈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

載於公佈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兩年度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所訂的限期前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上述額外資料概無影響公佈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洪日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